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67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高铁新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A—06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A—06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4〕5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高铁新区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03—A—06 地块图则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梧山南路，西至中部快速路东侧防护绿地，南至洋湖路，北至梧山路，规划

总用地面积为 4.44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503—A—06 为中小学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7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高铁项目建设指挥部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
